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821號

債權人 晟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東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柱營造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權人聲請狀上公司統編(000000000)有無誤繕？

(二)請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」抑或為「民國110年7月20日」？因台端聲請狀請求標的記載二個利息起算日。

(三)請確認本件請求金額究為新臺幣「1,246,980元」抑或為新臺幣「1,203,300元」？因存證信函上載明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議價為新臺幣1,203,300元。

(四)請就上述三點，具狀更正或釋明，並提出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(毋庸附證據資料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